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30



2014

年報

目錄	1
公司概況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公司架構	10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表	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財務狀況表	44
財務報表附註	45
財務摘要	119
公司資料	120



华众企业

公司概況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眾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國汽車車身零件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業務營運的垂直整合令本集團能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全面解決方案，從設計及製造大量生產特定產品用模具及工具以至按客戶的功能要求及規格開發及製造新產品。

憑藉豐富的产品品種、強勁的产品開發及生產能力以及精湛的製造及工具製造技術，本集團與跨國汽車製造商及中國知名汽車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供應商維持著長期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設於戰略地點的生產基地網絡亦有助於維持與客戶的穩定關係。本集團總部設於寧波，共計有十六間工廠，其中在中國各地成立十五間工廠，以服務中國主要汽車製造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於寧波、長春、上海、重慶、煙台、佛山、蕪湖、廣州、成都及新鄉均有製造設施。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在德國亦透過收購而成立一間模具工廠，藉以強化及提升本集團之模具生產技術、升級生產設備，同時開拓海外市場。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計劃透過興建、擴建及升級位於杭州灣及重慶的生產設施，擴充業務及服務範圍。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全體員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乘用車市場穩步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統計，二零一四年乘用車產銷分別達23,722,900輛和23,491,900輛，比上年分別增長7.3%和6.9%。於二零一四年，十大汽車生產商銷量約達2,110萬輛，佔中國整體汽車銷量達89.7%（二零一三年：88.4%），上升1.3個百分點。華眾為具有大規模生產能力及強大研發能力的一線供應商，與市場上的領先廠商建立長期商業關係，故此，一旦業界增長，華眾會是第一批受惠單位。

穩固夥伴關係令我們站穩陣腳，可以把握汽車行業的增長。年內，本集團整體營運出現持續而穩定的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體收益達人民幣1,683,204,000元，按年上升14.4%。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人民幣86,583,000元，比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7,620,000元明顯增長81.9%。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私人汽車保有量上升約1,710萬輛，到年底達1.54億輛。根據中國公安部統計數據，每100戶就有25輛車。車輛數目龐大，激發對售後定期檢查服務的需求。為把握商機，我們繼續落實產能擴充策略。於二零一五年，杭州灣新生產設施的第一期開始投產，為華東地區大型汽車生產商提供新產能。除此以外，我們亦計劃提升重慶廠房的產能，應付華西地區客戶需求的增長。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測，二零一五年國內汽車行業將保持穩步增長勢頭，年銷量將達到2,510萬輛，與二零一四年相比增長7%。我們會繼續加強與領先汽車生產商之間的業務夥伴關係，爭取更大增長。同時，我們亦會發掘汽車互聯網市場，作為長線增長的動力。

最後，本人謹代表華眾控股，對所有客戶、業務合作夥伴的支持，以及本集團全體管理團隊、員工的辛勤努力與不懈，致上最崇高的謝意！本人期望來年與同寅同心協力，達致更大成就！

主席

周敏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市場回顧

延續二零一三年的勢頭，汽車工業在二零一四年再次取得穩步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CAAM）的統計，中國在二零一四年生產超過23,700,000輛汽車，並售出23,500,000輛，分別佔7.3%及6.9%的按年增長。在銷售和生產量而言，中國已連續六年佔世界排名第一。

汽車業除了不斷增長，亦在持續進行整合。全國共有超過200家汽車製造商，而大部分均每年平均產量低於10,000輛。由此可見，汽車製造業是一個高度集中的市場，市場的整合近幾年有上升的趨勢。在二零一四年，佔首10名的汽車製造商的銷售額約達21,100,000輛，佔中國汽車總銷量的89.7%（二零一三年：88.4%），增長1.3%。作為一個一級供應商，具備可擴展的產能及強大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已經與市場上這些領導者發展長期的業務關係。在該10大汽車生產商，本集團已經與6家建立了業務關係，其中有上海汽車、一汽大眾、長安汽車、北汽汽車、廣汽集團及奇瑞。與行業領導者的穩固合作關係，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強而有力的立足點，得以充分把握汽車產業的增長。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來說，面對持續上升的生產成本，對內厲行實施成本管控、精實人員素質、增強行政效率，對外鞏固與客戶的長期合作、拓展新市場的機會，穩健經營業務能力，整合集團資源與增加競爭能力，終能完成年度目標，並奠定永續經營之基礎。

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約人民幣16.83億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4.71億元錄得令人鼓舞之增幅約14.4%。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6.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47.6百萬元大幅增加81.9%。

重慶及杭州灣新增製造設施亦仍在興建當中，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及投產。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以及投資。

營運分析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在各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效可歸結如下：

- 為客戶提供全面一站式產品開發及製造解決方案。此垂直整合提高了生產效率、縮減了新產品的推出時間並嚴格控制了生產過程的成本及質量，也加強了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 擁有強大研究及開發實力，亦有能力與客戶同時間開發新產品，有助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密切關係並加深瞭解其需求。
- 設立的生產基地鄰近中國的大部分主要汽車製造商的生產基地。該地理優越性有助我們及時為客戶提供服務、強化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及降低我們的運輸成本，從而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 與國內及跨國汽車製造商維持長久業務關係，亦有能力招攬新客戶。
- 生產實力強大且製造技術精湛。本集團採用了業內最先進的技術及生產設備。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對汽車車身零件行業認知深厚。
- 嚴格的產品質量監控。我們對原材料、半成品和產成品的挑選及測試實施嚴密質量監控程序，以確保我們產品的高質量。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五大類產品：

- (i) 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
- (ii) 模具及工具；
- (iii) 空調／暖風機外殼／貯液筒；
- (iv) 非汽車產品；及
- (v) 原材料銷售。

除空調／暖風機外殼／貯液筒及非汽車產品外，其餘各大類產品收益於年內均錄得強勁表現。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	1,210,426	27.4	1,054,671	26.8
模具及工具	106,059	7.1	75,133	12.3
空調／暖風機外殼／貯液筒	202,702	18.9	189,946	17.9
非汽車產品	62,095	35.2	56,902	32.8
原材料銷售	101,922	5.0	94,241	3.5
總計	1,683,204	24.0	1,470,893	23.6

本年度，汽車內外飾件總收益為人民幣1,210,42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54,671,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71.9%（二零一三年：71.7%）。增加主要因為新生產設施投入運作、汽車銷售市場蓬勃及新車型的推出。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26.8%增加至本年度的27.4%，此乃由於產能使用率較佳，而且積極實行嚴厲成本控制。

本年度，模具及工具收益為人民幣106,05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5,133,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6.3%（二零一三年：5.1%）。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12.3%減低至本年度的7.1%，主要是因為不利的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本年度，空調／暖風機外殼／貯液筒收益為人民幣202,70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9,946,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2.0%（二零一三年：12.9%）。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17.9%增加至本年度的18.9%，主要是由於最佳的產能使用率及大力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非汽車產品收益為人民幣62,09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6,902,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3.7%（二零一三年：3.9%）。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32.8%增加至本年度的35.2%，主要是因為技術及產品不斷改善所致。

本年度，原材料銷售收益為人民幣101,92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4,241,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6.1%（二零一三年：6.4%）。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三年的3.5%輕微上升至本年度的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人民幣12,485,000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25.9%。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自從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集團不再向長春翔佛吉亞收取管理費。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合共約為人民幣93,873,000元，比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5.3%。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是由於物流費用減少所致。佔銷售收入的比重從二零一三年的約6.7%下跌約1.1%至本年度約5.6%。

行政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159,755,000元，比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42,562,000元增加約12.1%。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每年工資的增加，及研發費用的增加。

分佔合資企業的損益

本年度，本集團合資企業虧損為人民幣1,703,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分佔溢利人民幣7,434,000元，主要乃因長春華翔佛吉亞汽車塑料件製造有限公司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所致。

融資收入

本集團融資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037,000元增至本年度約人民幣7,659,000元，增加約8.8%。融資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定期存款結餘上升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8,238,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4,683,000元，減少約7.4%，乃歸因於貼現票據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稅項

本集團稅項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0,758,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8,526,000元，減幅約7.3%，減少的原因是特定省級或地方稅務當局讓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可享較低稅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5,543,000元（二零一三年：經營活動中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5,840,000元）。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主要乃因本年度溢利所致。

投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4,462,000元（二零一三年：投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52,702,000元）及融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4,570,000元（二零一三年：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3,361,000元）。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淨額主要來自所支付之利息。

綜合上述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3,489,000元（二零一三年：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46,499,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達約人民幣197,52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659,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673,43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636,759,000元），當中約人民幣33,547,000元（相當於4,500,000歐元）乃以歐元借入，約人民幣556,431,000元於一年內到期。實際利率介乎於4.5厘至6.9厘。於該等銀行借款當中，人民幣51,000,000元乃按浮息利率借入，佔總借款之7.6%（按固定利率計算之借款佔總借款之92.4%）。

本公司董事會預期現有銀行借款將會由內部產生資金償付或到期後續期，各往來銀行將會持續向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11,63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9,177,000元），當中主要包括承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歐元計值。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極微，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同時將會於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下屬一家合資企業的銀行融通向銀行發出擔保，金額為人民幣4,99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154,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之資產約人民幣180,395,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8,516,000元）作抵押。已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078	14,908
投資物業	3,131	3,3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5,586	31,649
貿易應收款項	—	20,000
已抵押存款	30,600	8,579
總計	180,395	78,5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3,646,000元（二零一三年：約為人民幣119,975,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乃分別作抵押，以擔保發行應付票據。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0.3%，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9.5%相近。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年末的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方及最終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於各年度年底時的負債淨額計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2,644名僱員。本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約為人民幣170,921,000元（二零一三年：約為人民幣157,703,000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員工人數增加所致。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法例、市況以及本集團員工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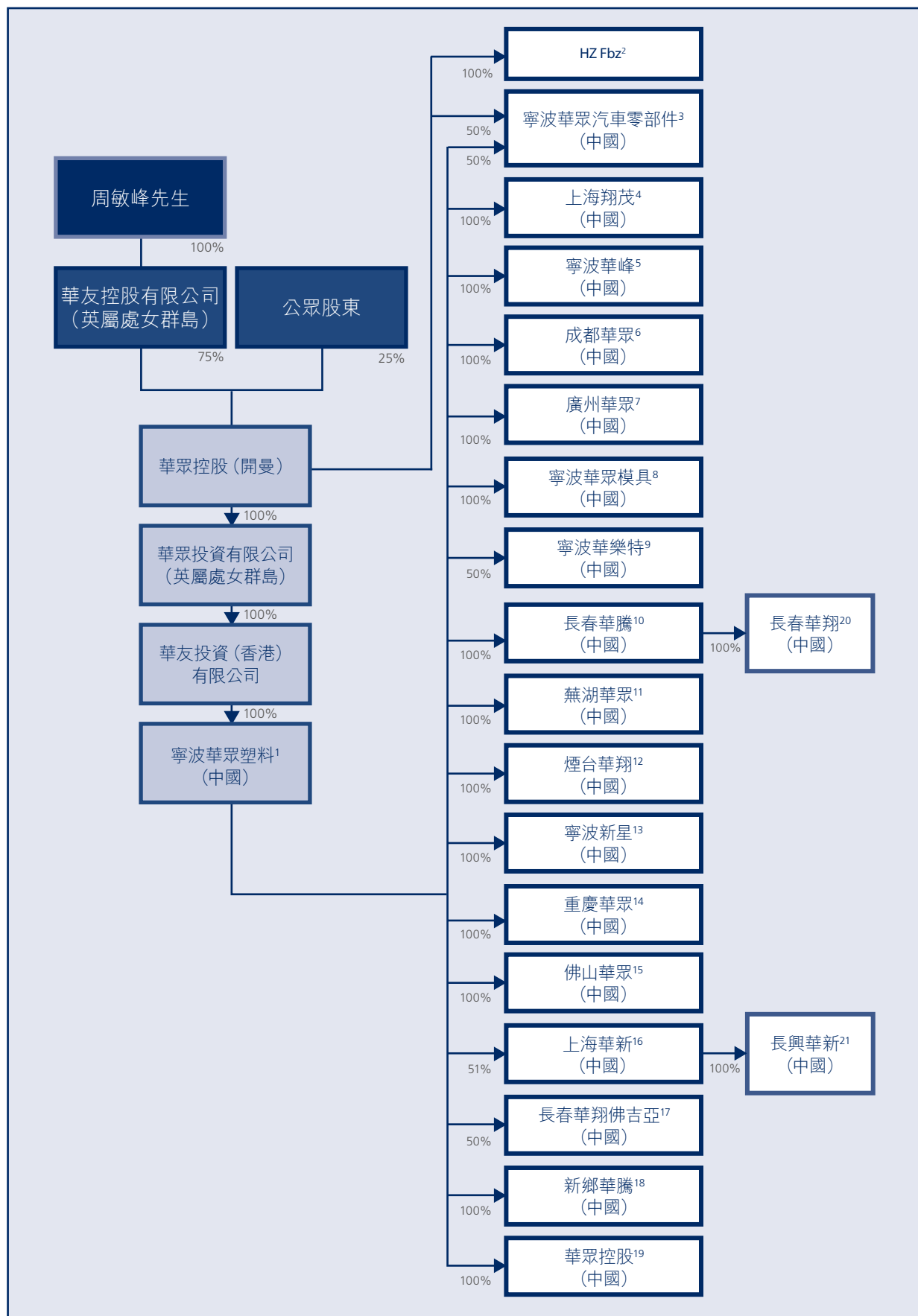
前景展望

車輛數量的增長對中國的能源供應和環境有巨大的壓力。因此，汽車製造商正在付出越來越多的努力，從事生產輕便汽車，以減少能源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由於塑料是最重要的汽車輕量化材料，所以具強勁的增長潛力。隨著不斷的技术進步以提高其強度、拉伸性能和硬度，在汽車製造業，塑料的應用已經從裝飾件發展到結構的功能，例如保險槓和引擎蓋組件。最近，塑料甚至可以用作汽車的框架。

在二零一五年巴黎的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上，習近平主席重申了中國過渡至低碳經濟的重要性，其目的是應對全球氣候變化。由於這是國家的戰略目標，而塑料作為主要的輕質材料，塑料汽車零部件的需求將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根據ResarchInChina的估計，塑料零部件在中國的市場規模（乘用車），在二零一五年將達至約人民幣851億，比二零一零年大幅增加46.3%。

為早著先機，把握機遇，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其發展戰略，「擴大現有生產設施和產能，致力於產品研發和產品工程，及實施戰略投資」。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升級及擴展杭州灣及重慶廠房，以應付在中國西部地區不斷上升的客戶的需求。此外，本集團亦將在研究和開發汽車零部件方面，與我們的客戶就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年推出的新車型號展開緊密合作。我們相信，中國的汽車市場有巨大的增長潛力，而這亦不可避免地會帶動汽車車體部件的增長。

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附註：

1. 寧波華眾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2. HZ Fbz Formenbau Züttlingen GmbH
3. 寧波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4. 上海翔茂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5. 寧波華峰橡塑件有限公司
6. 成都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7. 廣州華眾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8. 寧波華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9. 寧波華樂特汽車裝飾布有限公司
10. 長春市華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1. 蕪湖華眾汽車零配件有限公司
12. 煙台華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3. 寧波新星汽車塑料件製造有限公司
14. 重慶市華眾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15. 佛山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6. 上海華新汽車橡塑製品有限公司
17. 長春華翔佛吉亞汽車塑料件製造有限公司
18. 新鄉市華騰汽車零配件有限公司
19. 寧波華眾控股有限公司
20. 長春華翔汽車塑料件製造有限公司
21. 長興華新汽車橡塑製品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機構，以開放態度向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基礎。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的董事會領導，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請參閱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主席）	4/4	1/2
常景洲先生	4/4	0/2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0/4	0/2
王玉明先生	2/4	0/2
何積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0/0	0/1
管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0/0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樹立先生	4/4	0/2
田雨時先生	2/4	0/2
徐家力先生	4/4	0/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功能及職責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實施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最終賬目，制定本公司的股息及花紅分派建議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法律賦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功能及職責。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授權及責任，以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定期會面，以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的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

所有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接洽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於提出合理的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亦可與本公司的聯合公司秘書（「聯合公司秘書」）接洽，而聯合公司秘書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和規例獲得遵循。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委員會文件可於會議召開前事先給予合理通知，分發予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乃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發表的反對意見，概由聯合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於董事會成員中，執行董事周敏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賴彩絨女士之兒子。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其他關係。

董事培訓

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第A.6.5條規定，所有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本公司應負責為全體董事安排適當之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本公司已安排向董事提供由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引」。各董事已垂注及學習上述文件及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參加持續專業培訓之確認。

同時，所有新任董事將接受基於彼等之經驗及背景定制之個性化就職計劃，乃為增進彼等對本集團之文化及營運之知識及瞭解。該計劃通常包括本集團架構、業務及管治常規之簡介。已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何積豐先生及管欣先生舉行就職輔導。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目前並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周敏峰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在汽車車身零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向同一人士賦予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組成，可確保權力及職權的平衡。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成員架構中具有很強的獨立性。

非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之條款

各位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且初次任期為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三年，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獲續任，為期三年。何積豐先生及管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且將會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且初次任期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三年，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獲續任，為期三年。惟徐家力先生除外，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且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續任，並於獲續任後只會任職至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且符合資格重選。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的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在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表現。彼等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定起重要作用，尤其是，彼等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控制提供公正的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因而可考慮股東的全部利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從而得到保障。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於樹立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特定獨立指引。

聯合公司秘書

聯合公司秘書張森泉先生及何詠欣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本企業管治報告為其組成部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聯合公司秘書已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董事會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組成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以及監管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及徐家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樹立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宜經驗，故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該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本公司之管理層缺席），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遵照適用會計標準及規定編製以及已作出充份披露；及
- 協助董事會履行維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之有效體系之職責。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於樹立先生	2/2
田雨時先生	1/2
徐家力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所支付之任何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即於樹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周敏峰先生（執行董事）及田雨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預期薪酬委員會將行使獨立判斷，並確保執行董事不會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就本公司之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以及就發展薪酬政策確立正式透明之程序而言，薪酬委員會已作出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於樹立先生 (主席)	1/1
周敏峰先生	1/1
田雨時先生	1/1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人數如下：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經考慮提名人的獨立性及資格後，就適當的董事人選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確保所有提名的公平性及透明度。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即周敏峰先生（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樹立先生及田雨時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評估其獨立身份；
- 審閱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及
- 就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的裨益。本公司將按照多元化的準則挑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長短。最終決定將基於經挑選的候選人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周敏峰先生 (主席)	1/1
於樹立先生	1/1
田雨時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功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功能乃由董事會按照其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的第D.3.1條條文所採納的一套書面職權範圍而執行，包括(a)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b)審閱及監控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審閱及監控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審閱及監控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倘有）；及(e)審閱本公司對新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宜。

財務報告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按照法律、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呈列本集團該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取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並審慎、公允及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有責任作出一切合理而必要的措施，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及偵查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負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3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要求就與財務資料有關的核數服務向外部核數師支付總額約人民幣3.0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94百萬元）的款項。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定期檢討及監控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率，以確保足夠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所有營運單位的書面政策及程序，確保內部控制的效率。本公司亦有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以達成其經營目標。該程序須不斷改善，並在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始終使用。日常營運則委託個別部門，對其本身部門的行為及表現進行問責，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制定的政策。本公司不時進行內部控制系統效率的審閱，確保其能夠符合及應對靈活及不時轉變的經營環境。

於年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及評估，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在過往年度，存貨管理存在若干缺陷。然而，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我們已制訂計劃並採取行動加強我們對存貨管理的內部監控，包括增加內部資源解決有關存貨事宜及增加管理審閱之頻率。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有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且有效。董事會的年度審閱亦會涵括資源的充足性、僱員的資歷與經驗、培訓方案及本公司會計預算及財務報告功能。

股東的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0條，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於提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十分之一，則可始終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聯合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由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須於提呈該要求後的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呈要求的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上述大會，則提呈要求的人士可自發以相同的方式舉行大會，且提呈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如此行事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其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發出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宜，並註明送至聯合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7樓1704室或電郵至huazhong6830@yahoo.com.hk。聯合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傳遞有關董事會直接責任的事宜，以及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傳遞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查詢及客戶投訴。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須就申請書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股東數目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股東。

倘為以下情況，要求者須呈交一份或多份由全體申請者簽署之申請副本，隨附一筆為數合理足夠本公司就刊發建議決議案通知或傳閱任何必須報表所支付開支之金額，並送交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i)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申請書，則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申請書，則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本公司將核實申請書及於確認該申請書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納入必要議程內。

組織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的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深知與投資者的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通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得到準確、清晰、完整而及時的集團資料。本公司亦在公司網站www.cn-huazhong.com刊登全部企業通訊。董事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均將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出的問題。在股東大會上，各項重要議案將以決議案方式單獨提呈。

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按照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的結果將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此外，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師及財務媒體會晤，以令彼等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策略、業務、管理及計劃，並即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程的資料，從而透過雙向及高效的溝通促進本公司的發展。

董事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周先生在汽車車身零件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周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先生身兼多個社會組織職務，例如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寧波企業聯合會、寧波市企業家協會及寧波市工業經濟聯合會副主席。周先生亦為寧波市第十二、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代表。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文憑。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賴彩絨女士的兒子。基於周先生在汽車車身零件的製造及貿易行業的豐富經驗，董事認為由周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工作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認為由相同人選（即周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在本集團目前的企業發展階段對本公司屬適當，並相信此安排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管理效率及企業管治體系質素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常景洲先生，54歲，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常先生在汽車車身零件行業積逾14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生產管理、技術質量保證及項目管理。一九八零年一月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常先生為中國人民解放軍工作。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常先生在西安飛機工業渭原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部長及總工程師。常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發展監督，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晉升為副總經理。常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取得西安市職工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70歲，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賴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出任寧波華眾塑料的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出任象山華翔國際大酒店董事會主席。賴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周先生的母親。賴女士於一九六一年七月畢業於西周中學。

王玉明先生，58歲，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一直為一汽四環集團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王先生為長春一汽富維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與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積豐先生，7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自一九六五年二月起曾先後擔任華東師範大學講師、副教授、教授及學院院長。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推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彼亦是中國汽車移動物聯網之首批發起人。何先生為新一代國家交通控制網聯合建設委員會（「該委員會」）主席團成員兼執行主任，該委員會由中國十家大型國有企業及十所頂尖大學聯合成立，旨在於設計並發展新一代國家交通控制網。何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取得復旦大學數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欣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管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吉林大學汽車研究院院長，並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擔任吉林大學汽車仿真與控制國家重點實驗室主管。管先生亦為教授，精於汽車設計及生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管先生擔任吉林大學汽車工程學院院長。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管先生擔任吉林工業大學汽車動態模擬國家重點實驗室之常務副主任。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被出任吉林科技大學講師及特聘教授。管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零年於吉林工業大學取得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樹立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先生在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上海財經學院經濟系文憑。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於先生為航天部上海新新機器廠財務部主管、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及廠長。於先生之後加入上海德爾福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任總經理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其後，於先生出任上海汽車空調器廠主管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於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任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成為中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於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寧波華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今擔任寧波華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一職。

田雨時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田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七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的機械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的黨政管理學士學位。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田先生於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前稱中共第一汽車製造廠，屬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汽車製造）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黨委部門主管、生產及配送主任、配送總監、總經理助理以及協調及支援主任。田先生之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被調派到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富奧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田先生亦出任第一汽車集團公司逾12家附屬公司的主席。田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委任為中國汽車零部件工業公司的高級顧問。田先生現任吉林省投資項目評審專家以及長春市重大項目評審專家。

徐家力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北京市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所長，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的副院長，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中國政法大學知識產權研究中心主任及博士生導師。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二零零零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徐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執業律師，且為隆安律師事務所的合夥創辦人之一。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貴州師範大學法學院院長。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北京律師協會理事及執行副會長，並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官。

高級管理層

區雪瓊女士，43歲，為總經理，主要負責寧波華眾塑膠製品有限公司運營的全面工作。區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寧波華眾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擔任常務副總。自二零一三年九月重新加入寧波華眾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加入寧波華眾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之前，區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寧波唐納服裝有限公司（美資）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上海斯都國際時裝技術中心（德資）總經理。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擔任英孚教育高級客戶服務經理及連鎖學校校長。

區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業外貿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中歐商學院EMBA碩士學位。

周汝青先生，68歲，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管理。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周先生為寧波華翔電子（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技術員。周先生之後加入寧波華眾塑料任職廠長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周先生出任寧波新星的副總經理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周先生為私營公司寧波華英模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模具製造。周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出任寧波華眾模具副總經理。周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成為工程師。周先生於一九六三年七月畢業於西周中學。

張森泉先生，38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合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曾任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1086）戰略發展部主管。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有逾十年專業經驗，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曾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由審計員至審計合夥人等不同職位。張先生在一九九九年於中國復旦大學取得學士學位。

崔繼宏先生，49歲，為本公司助理總經理，主要負責銷售。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崔先生於寧波華眾塑料出任多個職位，包括銷售、生產及技術部主管。崔先生之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調派加入私營公司南昌江鈴華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車身零件製造），並任職副總經理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崔先生繼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加入寧波華眾塑料擔當總經理的助手。崔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成為工程師。崔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大連理工大學學士學位。

聯合公司秘書

張森泉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及聯合公司秘書。請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參閱其履歷。

何詠欣女士獲委任為聯合公司秘書。彼於香港公司出任公司秘書及向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已累積逾十年經驗。何詠欣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之執業者認可證明。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中國汽車車身零件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從設計及製造大量生產特定產品用模具及工具以至按客戶的功能要求及規格開發及製造新產品。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36至第39頁及第44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為47,355,000港元（約為人民幣37,358,000元），當中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根據公司法，公司於若干情況下可向其股東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 (主席)

常景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王玉明先生

何積豐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管欣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樹立先生

田雨時先生

徐家力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均屬獨立身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上市之日起計三年，其後可透過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屆滿時自動續期。

各位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且初次任期為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三年，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獲續任，為期三年。何積豐先生及管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且將會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彼等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且初次任期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三年，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起獲續任，為期三年。惟徐家力先生除外，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續任，並於獲續任後只會任職至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且符合資格重選。

以上各項均可透過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本公司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立即予以終止。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不時及於任何時候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補充。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任職直至其上任後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並且須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且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補充的董事僅應任職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且須於該會議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何積豐先生及管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將任職直至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倘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則屆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或，倘彼等的人數不是三（3）的倍數，人數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自職位輪休退任。因此，常景洲先生、王玉明先生及徐家力先生將在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概無計劃於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倘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20至22頁。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要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周敏峰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600,000,000	—	75.00%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²⁾	0.18% ⁽⁴⁾
	配偶的權益	—	1,000,000 ⁽²⁾⁽³⁾	0.12% ⁽⁴⁾
常景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 ⁽²⁾	0.07% ⁽⁴⁾
賴彩絨女士	實益擁有人	—	3,800,000 ⁽²⁾	0.47% ⁽⁴⁾

附註：

- (1) 周敏峰先生因其全資擁有華友控股有限公司（「華友控股」）而被視為於華友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
- (3) 周敏峰先生的配偶陳春兒女士已獲授予一項購股權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因此，周敏峰先生被視為在陳春兒女士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按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計入所有承授人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於任何時候訂立任何安排，而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共授出可認購合共18,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1.12港元，相當於每股全球發售價20%的折扣。除上文披露者外，上市日期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授出進一步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以下列方式行使：

行使期	佔可行使購股權的最大百分比
上市日期首週年起至到期日止 ⁽¹⁾	任何時候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5%
上市日期兩週年起至到期日止 ⁽¹⁾	任何時候授出購股權總數的70%
上市日期三週年起至到期日止 ⁽¹⁾	任何時候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00%

附註：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董事會報告

於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一四年	年內授出	年內獲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董事						
周敏峰先生	1,500,000	—	—	—	—	1,500,000
常景洲先生	600,000	—	—	—	—	600,000
賴彩絨女士	3,800,000	—	—	—	—	3,800,000
高級管理層						
總共	1,550,000	—	—	—	—	1,550,000
其他						
總共	9,900,000	—	—	—	—	9,900,000
總計	17,350,000	—	—	—	—	17,350,000

除上披露者外，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候行使購股權，而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的十年。概無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須於董事會會議建議有關授出之日（「授出日期」）後28日或之前接納授予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惟使10年期限屆滿前授出的任何仍然有效的購股權的行使所必要者為限，或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

於年內，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年內概無獲授任何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利的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的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華友控股 ⁽¹⁾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	75.00%
陳春兒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³⁾	0.12% ⁽⁶⁾
	配偶權益	600,000,000 ⁽⁴⁾	—	75.00%
		—	1,500,000 ⁽⁵⁾	0.18% ⁽⁶⁾
麥盛資產管理（亞洲） 有限公司 ⁽⁷⁾	投資經理	56,898,000	—	7.11%
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⁷⁾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6,898,000	—	7.1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華友控股由周敏峰先生全資擁有。
- (2) 周敏峰先生的配偶。
- (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
- (4) 股份由華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周敏峰先生因其全資擁有華友控股而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 (5) 股份受制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周敏峰先生之購股權。
- (6) 按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計入所有承授人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7) 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由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股東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上海華新	上海汽車空調器廠	30%
上海華新	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	19%
長興華新 ⁽¹⁾	上海汽車空調器廠	30%
長興華新 ⁽¹⁾	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	19%

附註：

- (1) 上海汽車空調器廠及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上海華新的30%及19%權益。長興華新由上海華新全資擁有；因此，上海汽車空調器廠及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亦分別間接持有長興華新的30%及19%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意向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寧波華眾塑料製品有限公司（「寧波華眾塑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泰為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泰為信息」）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意向書包含訂約方成立合資公司的意向。意向書包含訂約方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意向（「建議交易」）。

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為汽車用戶、汽車生產企業、汽車服務業、保險公司及大型電商和互聯網企業等企業和用戶提供目前領先的、通過互聯網平台及線上和線下提供增值服務的大數據平台的互聯網企業。合資公司將從事雲平台技術的開發，並從事和互聯網配套相關的兼容智能手機的車載系統的創新產品（大數據增值服務平台及軟件和硬件）以及綜合資訊娛樂、無線數據通訊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並提供相關服務。

寧波華眾塑料將為合資公司的控股股東。寧波華眾塑料及泰為信息打算向合資公司出資合共人民幣80,000,000元作為首筆投資。本集團無需就簽訂意向書支付款項。

我們相信，合資公司將成為一間在中國有競爭力的汽車互聯網企業，是一個能把人、車、智能手機系統和商務互聯互通的大數據服務的大平台，並有設備生產、銷售和提供服務的一條龍企業，能夠為汽車用戶、汽車生產企業、汽車服務業、保險公司及大型電商和互聯網企業等企業和用戶提供優質服務。而建議交易將能使本公司進入汽車互聯產品和服務的廣大市場，並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作為中國領先的汽車零部件生產製造商的地位。

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署合營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尚待協定）後方告作實。若建議交易落實進行，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擁有以下關連交易：

收購物業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華眾塑料與長春華友置業有限公司（「寧波華友置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寧波華友置業同意出售及寧波華眾塑料同意購買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高新區第III-7-D2號地段之第3號辦公室樓宇之1-1、2-2、2-3、2-4、7-1、7-2、7-3、9-2及9-3號單位（「辦公室單位一」），代價為人民幣29,269,458元（相當於約36,586,823港元）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報告

於該協議日期，寧波華友置業由董事會主席周敏峰先生及華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周敏峰先生之家族成員最終及實益擁有）分別擁有82%及1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寧波華友置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寧波華眾塑料向寧波華友置業購買辦公室單位一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春市華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長春華騰」）與長春華友置業有限公司（「長春華友置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長春華友置業同意出售及長春華騰同意購買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淨月經濟開發區11號樓1502至1508號單位（「辦公室單位二」），代價為人民幣10,280,800元（相當於約12,851,000港元）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該協議日期，長春華友置業由周敏峰先生及寧波華友置業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春華友置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春華騰向長春華友置業購買辦公室單位二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寧波華友置業及長春華友置業乃周敏峰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有關購買辦公室單位之關連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由於參考購買辦公室單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購買辦公室單位一及辦公室單位二（「辦公室單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聯方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有關註有「Δ」及(c)(ii)各項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如適用）。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與控股股東訂立若干大合約。詳情於上文「關連交易」一段披露。

不競爭承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合規情況，確認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於年內任何時候，董事目前或過往概無於目前或過往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貢獻、資格及能力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繳付時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除上文所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支付退休金福利的重大責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業務產生的總收益的39.3%（二零一三年：38.3%）及72.6%（二零一三年：70.6%）。

向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向供應商作出採購總額的15.8%（二零一三年：26.2%）及44.3%（二零一三年：46.9%）。

於年內，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的逾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合資格自願獲續聘。有關續聘其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報告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於年內，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敏峰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華眾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6頁至第118頁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華眾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683,204	1,470,893
銷售成本		(1,278,993)	(1,123,488)
毛利		404,211	347,4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2,485	16,8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93,873)	(99,087)
行政開支		(159,755)	(142,562)
其他開支		(4,298)	(6,218)
經營溢利		158,770	116,378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295)	245
共同控制實體	22	(1,703)	7,434
融資收入	7	7,659	7,037
融資成本	8	(44,683)	(48,238)
除稅前溢利	9	119,748	82,856
所得稅開支	12	(28,526)	(30,758)
年內溢利		91,222	52,098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6,583	47,620
非控股權益		4,639	4,478
		91,222	52,098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5		
基本			
– 年內溢利		人民幣0.1082元	人民幣0.0595元
攤薄			
– 年內溢利		人民幣0.1080元	人民幣0.0595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91,222	52,098
其他全面收入		
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300)	477
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3,300)	47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300)	47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7,922	52,575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3,283	48,097
非控股權益	4,639	4,478
	87,922	52,5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52,333	481,750
投資物業	17	38,892	41,3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159,666	163,972
無形資產	19	4,463	4,204
於聯營公司投資	21	2,215	2,730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22	57,995	65,32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29,627	22,098
遞延稅項資產	32	14,355	16,5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859,546	798,063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48,000	181,7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470,008	370,9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06,653	81,992
應收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38(d)	—	43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d)	27,001	6,808
已抵押存款	27	114,246	128,5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97,525	240,659
流動資產總值		1,163,433	1,011,13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499,499	450,796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29	145,774	125,555
計息銀行借款	30	556,431	560,759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38(d)	871	289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d)	79,535	41,081
應付所得稅		56,972	55,902
流動負債總額		1,339,082	1,234,382
流動負債淨額		175,649	223,2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3,897	574,81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0	117,000	76,000
政府補助	31	9,934	8,969
遞延稅項負債	32	19,941	23,4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6,875	108,465
淨資產		537,022	466,34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65,120	65,120
儲備	35	442,990	358,663
擬派末期股息	14	—	15,842
		508,110	439,625
非控股權益		28,912	26,723
權益總額		537,022	466,348

周敏峰
董事常景洲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擬派	匯兌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末期股息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5,120	99,866	5,580	27,718	88,278	5,875	6,486	265	96,274	395,462	24,205	419,667
年內溢利	—	—	—	—	—	—	—	—	47,620	47,620	4,478	52,09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477	—	477	—	47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477	47,620	48,097	4,478	52,575
已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6,486)	—	—	(6,486)	—	(6,486)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4)	—	(15,842)	—	—	—	—	15,842	—	—	—	—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	(1,960)	(1,960)
從保留溢利轉撥(附註35(a))	—	—	—	731	—	—	—	—	(731)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附註34)	—	—	—	—	—	2,552	—	—	—	2,552	—	2,5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120	84,024*	5,580*	28,449*	88,278*	8,427*	15,842	742*	143,163*	439,625	26,723	466,34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5,120	84,024	5,580	28,449	88,278	8,427	15,842	742	143,163	439,625	26,723	466,348
年內溢利	—	—	—	—	—	—	—	—	86,583	86,583	4,639	91,22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3,300)	—	(3,300)	—	(3,3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300)	86,583	83,283	4,639	87,922
已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15,842	—	—	(15,842)	—	(15,842)
過渡至無面值股份制度	—	—	—	—	—	—	—	—	—	—	—	—
擬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4)	—	—	—	—	—	—	—	—	—	—	—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	(2,450)	(2,450)
從保留溢利轉撥(附註35(a))	—	—	—	1,454	—	—	—	—	(1,454)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附註34)	—	—	—	—	—	1,044	—	—	—	1,044	—	1,0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120	84,024*	5,580*	29,903*	88,278*	9,471*	—	(2,558)*	228,292*	508,110	28,912	537,022

* 該等儲備金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442,99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8,66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9,748	82,856
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8	44,683	48,23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998	(7,679)
利息收入	7	(7,659)	(7,0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6	(81)	(57)
解除政府補貼	31	(471)	(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54,361	55,747
投資物業折舊	17	2,497	2,7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8	3,576	3,244
無形資產攤銷	19	927	65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044	2,55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價值淨額		1,915	2,0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6	—	1,212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4	(1,118)	(2,239)
存貨增加		(67,510)	(13,7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97,977)	(48,3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6,729)	77,501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4,797)	(17,70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8,703	(115,997)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5,715	15,091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28,058	130,318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582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36,330	(14,725)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53,795	194,330
(已付)/退回所得稅		(28,252)	1,510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125,543	195,8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307	7,0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2,091)	(124,966)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項目	18	—	(25,699)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19	(1,307)	(4,8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697	1,444
政府補貼所得款項	31	1,637	7,140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的股息		—	7,500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220	—
墊款予最終控股股東	38(b)	—	(750)
墊款予關聯方	38(b)	91,000	(100,970)
收回給最終股東的墊款	38(b)	430	30,483
收回給關聯方的墊款	38(b)	91,000	111,833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 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355)	(60,9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4,462)	152,702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貸款		811,598	966,759
償還銀行貸款		(771,171)	(952,136)
已付利息		(44,683)	(48,238)
已付股息	35(b)	(15,842)	(6,486)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2,450)	(1,960)
關聯方墊款	38(b)	—	50,200
償還最終控股股東墊款	38(b)	—	(398)
償還關聯方墊款	38(b)	—	(88,502)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22,022)	84,122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44,570)	3,3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3,489)	46,4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759	123,26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270	169,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270	169,7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126,270	169,759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7	71,255	70,900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525	240,659

有關重大非現金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42。

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1	6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58,431	57,7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58,462	57,82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91	8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38(d)	—	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38(d)	46,214	73,9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8,165	2,036
流動資產總額		54,470	76,15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29	983	4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38(d)	—	717
流動負債總額		983	1,196
流動資產淨額		53,487	74,95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及淨資產		111,949	132,78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65,120	65,120
儲備	35	46,829	51,822
擬派末期股息	14	—	15,842
總權益		111,949	132,784

周敏峰
董事

常景洲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從事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模具及工具、空調或暖風機的外殼和貯液筒和上蓋板及辦公椅等其他非汽車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各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0。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華友控股有限公司（「華友控股」），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之名稱從華眾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與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財務報表編制的適用規定，而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87條「賬目和審計」所載第9部的過渡和保留規定，本財政年度和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原公司條例（第32章）編制。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成，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永久業權土地除外，彼等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說明的情況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而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納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年度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從收購之日（即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之日）合併，並在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前繼續合併。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內部間之交易包括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5,649,000元，惟本公司董事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的董事已採納下列措施：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來自銀行的未動用信貸融資約人民幣334,590,000元；
- (ii) 本公司董事繼續作出行動以收緊不同營運開支方面的成本監控，並積極物色新的投資機會及商業良機，以取得有利可圖及正面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鑒於迄今已採取的措施，連同其他進行中措施的預期成效，本集團能夠於到期時付清其所有金融債務。因此，應以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而不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準則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的延續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納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有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涵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以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的新增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信息披露計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主體：應用綜合入賬預期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首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由若干資料之列報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所帶來的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導致會計政策變更，但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取得控制權是指當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一般持有其不少於20%股本表決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公司。重大影響力乃指參與制定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已就可能存在之任何不一致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現直接計入權益的變動項目，本集團根據所持有份額（如適用）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除未實現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外，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並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為限。從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續)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反之，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相反，此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一家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一家合營公司，則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併入本公司之損益表內。本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及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而該等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佔有淨資產。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算。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損益於損益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且為金融工具）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如或然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根據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分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永久業權土地。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為轉移負債而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以下者進行的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 (直接或間接) 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 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 (以較高者為準) 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確認，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任何減值虧損均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於其產生當期的損益表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評估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 (除商譽外) 減值虧損，只會在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過該項資產倘於以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記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以下情況的任何一方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a) 該人士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而任何下列條件適用於：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為其他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的實體，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其所屬的出售組合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時，則不作折舊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核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項資產處於現行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供所擬用途的直接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倘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開支乃於資產賬面值中作為重置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更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樓宇	20-30年
機器	5-15年
汽車	4-6年
傢俬及裝置	3-8年
工具	3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末予以複議，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倘預期使用或出售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出售或報廢的損益於有關年度的損益賬確認，即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及並無折舊的在建樓宇。成本包括工程期內所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竣工及投入使用後，在建工程將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適當地重新分類。

估值定期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太大差異。永久業權土地價值之變動在資產重估儲備中處理。倘就個別資產而言，儲備總額並未能彌補虧絀，則超出之虧絀應自損益扣除。其後之重估盈餘都應計入損益，直至抵銷之前的虧絀為止。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之金額，乃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所計算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所計算之折舊兩者之差額。出售重估資產後，有關以往估值之已變現資產重估儲備之相關部分以儲備變動之方式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樓宇持有的權益(包括根據某一物業的經營租賃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租賃權益),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用於產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營運中銷售。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折舊於估計使用年期內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撥備。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

當投資物業被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未來不會從出售該項物業中獲得經濟利益時,該項投資物業將終止確認。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當用途改變時,該物業才會被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企業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其減值情況。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年末進行檢討。

所購入軟件

所購入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3-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內。

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屬可行,且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能明確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及擁有足夠的資源以完成項目,並能夠可靠衡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資本化並遞延處理。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費用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有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在其商業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取的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內。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最初按成本列賬，並其後以直線法在租約年期確認。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循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之所有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入或出售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最終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計算攤銷成本時需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攤銷計入損益賬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賬的貸款財務費用及應收款項其他開支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主要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 (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移除) :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 在沒有嚴重推遲的情況下, 已承擔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義務; 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b)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 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且並未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將繼續按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所轉讓之資產。在該情況下, 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責任。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責任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的計量, 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而有關影響能可靠地估計, 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宣佈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及有可觀察數據 (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下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 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 (無論具重要性與否) 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 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 並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 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 而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續)

確定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 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 (即初始確認時的推算實際利率) 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撥備賬進行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就已扣減賬面值累計，而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的利率。貸款及應收賬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並無實際收款可能而全部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予本集團時撇銷。

倘於隨後期間，因在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則會透過調整準備數額調高或調低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未來撇銷數額其後獲收回，則收回的數額會計入損益賬內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衝的對衝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適用)。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通過實際利率攤銷或於負債取消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需包括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與原有負債條款有重大差別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將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入賬。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其成本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出售價減去預計至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量投資，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定期存款等銀行存款並無限制其用途。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實際上），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損益內之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及前期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計算的預計向稅務機關支付或從其處退回的金額。

遞延稅項通過債務法，按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在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被轉回的情況則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抵免與任何稅務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之遞延稅項之限度為可利用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可動用未被動用之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的結轉，惟：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在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該交易並非企業合併，且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使用時，將其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應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如有合法權利對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進行抵銷，且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相關，則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抵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保證將收到有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文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會於該項補貼所補貼成本列支之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該項補貼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損益賬，或自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以已扣減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損益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該等收入能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不再參與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及並無維持所售出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按佔出租期限的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限（如適用）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準確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d)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已確立。

以股份支付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之方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支付 (續)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元模式確定，其他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4。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每個結算日確認之權益結算交易之累積開支，反應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賬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之變動。

未能最終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為開支，除非權益結算交易須待達到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在此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均會被視作歸屬處理，惟必須達到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倘若以股權支付的報酬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的報酬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報酬的開支，均應立即確認，然而，若授予新報酬代替已註銷的報酬，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報酬，則已註銷的報酬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報酬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僱員授予購股權以獎勵其向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據此，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於附屬公司投資」。

退休福利

根據有關規則，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當地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為提供僱員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將僱員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該計劃供款。而當地市政府承擔中國附屬公司現在及未來全部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根據該計劃，中國附屬公司唯一責任須持續供款。該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支銷。該計劃不作任何撥備，而沒收供款可能會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製作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應佔的直接借貸成本將會被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倘資產大致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從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報表權益部分內分類為保留溢利個別分派，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經股東批准並宣派時，則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屬下各企業自行釐定功能貨幣，而各企業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首先由本集團的各實體按交易日期適用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引致的所有差異於損益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乃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公平值計算的外幣項目將以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匯兌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賬中確認之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賬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項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允價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將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其伴隨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了相關估計外，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簽訂廠房及樓宇租約。本集團已根據上述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判斷，認為本集團擁有在經營租賃中出租的物業的所有重大風險與回報。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屬於投資物業，並制定了判斷標準。投資物業是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或以此二者為目的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的是某個物業是否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某些物業的一部分是為了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而持有的，而其他部分則用於生產商品或供應服務或行政管理使用。如該等部分能夠獨立出售，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獨立入賬。如有關部分不能獨立出售，則只有在用於生產商品或供應服務或行政管理使用的部分不重要時，方可將該物業判定為投資物業。作出判斷時以個別物業為基礎，以決定有關配套設施是否重大至足以使該物業不合格列作投資物業。

估計及假設

涉及到未來以及各報告期末構成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並且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會計年度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盈利作扣減虧損的情況下，方動用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款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盈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於報告期末，有關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續)

估計及假設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未償還應收款可追收能力的持續評估和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時，需要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和過往追收記錄。如本集團及本公司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以致其付款能力減損，則可能需要提撥額外準備。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4。

滯銷存貨之撥備及存貨之可變現價值淨額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視本集團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就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有關存貨之可變現價值淨額，基準主要為最後一份訂單價格及現時市場狀況。將存貨撇銷至可變現價值淨額，乃按照存貨之估計可變現價值淨額而作出。評估撇銷金額時需要管理層之估計及判斷。如實際後果或未來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到估計有變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撇減／撥回存貨。

非金融資產減值 (永久業權土地以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公平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可回收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減值予以確認。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約束銷售交易根據公平合理基準交易類似資產可得數據，或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應計費用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人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股份支付薪酬成本的確認

誠如附註34所述，本公司已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董事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適用情況下）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將其於歸屬期間列為開支。本公司董事須作出重大估計（如無風險利率、股息回報率、預計波幅及預計購股權年期）作為應用期權定價模型的參數。本公司已委託一名獨立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進行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續)

估計及假設 (續)

股份支付薪酬成本的確認 (續)

權益工具的授予可能受到特定歸屬條件 (主要包括服務年期) 達成與否規限。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考慮歸屬條件及調整包括在股份支付薪酬成本的計量中的權益工具的數目。在釐定最終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時, 管理層須作出有關利潤預測的可能性等假設, 因此會附帶不確定因素。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市況變化、預期的損耗及損修, 以及有關資產之保養, 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按本集團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 以相同方式估計。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及/ 或剩餘價值與之前預計有差別, 折舊金額將會予以調整。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情況改變檢討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5. 分部資料

為達致管理目的, 本集團組織為一項單一業務單位, 主要為生產及銷售內外裝飾及結構汽車零件、模具及工具、空調/ 暖風機外殼/ 貯液筒及非汽車產品。管理層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作出決定時會審閱合併業績。因此, 並無呈報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益的地區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560,140	1,383,956
海外	123,064	86,937
總計	1,683,204	1,470,8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804,158	731,172
海外	41,033	50,298
總計	845,191	781,47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位置編製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載列本年度向客戶銷售所產生的單獨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61,392	563,710
客戶B	249,866	178,940

上述主要客戶銷售包括向據知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581,282	1,376,652
銷售材料	101,922	94,241
	1,683,204	1,470,8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	1,133	1,403
租金收入	6,857	4,590
銷售廢料的收益	829	1,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81	57
管理費收入(附註(a))	—	3,500
其他	3,585	6,149
總計	12,485	16,840

附註 (a)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終止收取管理費收入，該收入表示就向本集團之合資企業長春華翔佛吉亞汽車塑料件製造有限公司（「長春華翔佛吉亞」）提供行政服務所得之收入。

7. 融資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659	7,037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借貸的利息開支	44,683	41,681
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	—	6,557
	44,683	48,2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存貨成本	1,278,993	1,123,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361	55,747
投資物業折舊	2,497	2,789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3,576	3,244
無形資產攤銷	927	650
研究及開發成本	45,384	40,120
物業經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	5,261	7,840
核數師酬金	3,042	2,937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159,132	148,128
退休金計劃成本	11,123	8,011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666	1,564
	170,921	157,703
總租金收入	(9,727)	(9,694)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直接開支	2,870	5,104
租金收入淨額	(6,587)	(4,59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243	(17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118)	(2,23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價值淨額	1,915	2,0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1,2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81)	(57)
政府補貼	(1,133)	(1,403)
管理費收入	—	(3,500)
利息收入	(7,659)	(7,0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62章）附表11第78條（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本年度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061	970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53	642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77	9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14
	1,045	1,644
	2,106	2,61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董事因彼等於本集團服務而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於有效期間已確認入損益賬內的有關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予以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披露之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田雨時先生	194	194
蘇錫嘉先生	—	113
於樹立先生	194	194
徐家力先生	194	81
	582	582

於本年度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二零一三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周敏峰先生	—	375	96	11	482
執行董事：					
常景洲先生	—	278	38	4	320
	—	653	134	15	802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194	—	243	—	437
管欣先生	31	—	—	—	31
何積豐先生	60	—	—	—	60
王玉明先生	194	—	—	—	194
	479	—	243	—	722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周敏峰先生	—	375	251	11	637
執行董事：					
常景洲先生	—	267	101	3	371
	—	642	352	14	1,008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194	—	636	—	830
王玉明先生	194	—	—	—	194
匡敏女士	—	—	—	—	—
	388	—	636	—	1,024

於本年度內，概無有關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一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一名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於本年度內，餘下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00	1,911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	8
	1,632	1,919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3

12.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概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本年度內，由於並無於香港賺取或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註冊並僅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就彼等於中國法定賬目（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將中國企業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調整至25%。

根據中國的相關稅項規定，重慶市華眾汽車飾件有限公司（「重慶華眾」）及成都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華眾」）合資格作為西部大開發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二零一三年：重慶華眾為15%，成都華眾為25%）。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寧波華眾塑料製品有限公司（「寧波華眾塑料」）獲評為「高新科技企業」，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三年：15%），該資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止為期三年。年內，所有於中國大陸經營之其他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納稅。（二零一三年：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 (續)

根據德國的地方稅務規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Z FBZ Formenbau Zuttlingen GmbH (「HZ FBZ」) 須按 28.075% (二零一三年：28.075%) 的稅率納稅。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生效之中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來自出售或轉讓國有租賃權益之土地、樓宇及其附屬設施之收入，均須就增值額按累進稅率30%至60%支付土地增值稅，如增值額不超過可扣除項目總額20%之普通住宅物業之銷售可豁免。

本集團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估計並作出土地增值稅稅項。實際土地增值稅負債仍經稅務機關於物業發展項目完成後計算。稅務機關有權就存在可能不同意上提土地增值稅的計算依據。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	29,322	23,933
遞延所得稅 (附註32)	(796)	6,825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28,526	30,758

就各年度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9,748	82,85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9,937	20,714
特定省份或地方稅務機構的較低稅率	12,758	(2,54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7,405	2,757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500	(1,175)
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10%計算預扣稅的影響	—	2,000
毋須課稅收入	(181)	(17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	994
不可扣稅開支	4,312	2,439
已動用稅項虧損	(841)	(24)
優惠稅率對年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119	5,776
年內稅項支出	28,526	30,7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虧損人民幣6,03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011,000元）（附註35(b)）。

14.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

1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利潤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8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8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以反映購股權計劃（附註34）的利益，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量，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被視為已行使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之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6,583	47,620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800,000,000	800,000,000
攤薄的效應 —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1,475,000	461,000
	801,475,000	800,461,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71,703	312,221	11,606	18,167	46,000	48,266	707,9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317)	(141,037)	(5,269)	(13,122)	(26,468)	—	(226,213)
賬面淨值	231,386	171,184	6,337	5,045	19,532	48,266	481,75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31,386	171,184	6,337	5,045	19,532	48,266	481,750
添置	83,301	25,660	428	1,059	3,836	19,038	133,322
轉讓	50,413	2,324	—	—	—	(52,737)	—
出售	—	(553)	(380)	(6)	(1,520)	(242)	(2,701)
年內作出撥備之折舊	(12,949)	(26,816)	(1,771)	(1,595)	(11,230)	—	(54,361)
匯兌調整	(2,926)	(2,724)	(25)	(2)	—	—	(5,6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49,225	169,075	4,589	4,501	10,618	14,325	552,3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02,342	334,507	10,834	19,170	44,805	14,325	825,983
累計折舊及減值	(53,117)	(165,432)	(6,245)	(14,669)	(34,187)	—	(273,650)
賬面淨值	349,225	169,075	4,589	4,501	10,618	14,325	552,333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396,825	334,507	10,834	19,170	44,805	14,325	820,466
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5,517	—	—	—	—	—	5,517
	402,342	334,507	10,834	19,170	44,805	14,325	825,9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41,418	274,310	10,940	16,758	41,901	27,432	612,75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8,323)	(117,115)	(3,885)	(11,450)	(21,271)	—	(182,044)
賬面淨值	213,095	157,195	7,055	5,308	20,630	27,432	430,71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13,095	157,195	7,055	5,308	20,630	27,432	430,715
添置	7,666	22,944	1,118	794	16,450	61,212	110,184
轉讓	23,730	16,022	—	626	—	(40,378)	—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 17)	(1,424)	—	—	—	—	—	(1,424)
出售	—	(506)	(19)	—	(862)	—	(1,387)
減值	(1,212)	—	—	—	—	—	(1,212)
年內作出撥備之折舊	(10,772)	(24,785)	(1,820)	(1,684)	(16,686)	—	(55,747)
匯兌調整	303	314	3	1	—	—	6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31,386	171,184	6,337	5,045	19,532	48,266	481,75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71,703	312,221	11,606	18,167	46,000	48,266	707,9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317)	(141,037)	(5,269)	(13,122)	(26,468)	—	(226,213)
賬面淨值	231,386	171,184	6,337	5,045	19,532	48,266	481,750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265,473	312,221	11,606	18,167	46,000	48,266	701,733
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6,230	—	—	—	—	—	6,230
	271,703	312,221	11,606	18,167	46,000	48,266	707,9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若干尚未取得物業證書的樓宇，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59,04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7,386,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用上述樓宇。本公司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土地(按賬面值人民幣5,51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230,000元)計入廠房及樓宇)乃位於德國及以永久業權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1,07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908,000元）的若干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批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30）。

本公司

	傢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167	16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2)	(37)
賬面淨值	64	130
於年初，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4	130
年內作出撥備之折舊	(34)	(65)
於年末，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1	65
於年末：		
成本	167	16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6)	(102)
賬面淨值	31	65
成本分析：		
按成本	167	16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1,389	42,754
轉自業主自用物業(附註16)	—	1,424
折舊	(2,497)	(2,7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8,892	41,389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座落於中國內地及位於在中期租約下持有的土地。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的兩項工業物業。本公司董事乃基於各項物業的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投資物業包括一類資產。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進行的評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61,79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9,833,000元）。

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後，本集團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每年決定外部估值師之人選，以對本集團之物業進行外部估值。選擇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以及是否能夠維持專業標準。本集團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已每年一次於年度財務報告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約租予關聯方，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附註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包括若干尚未取得物業證書的樓宇，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01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262,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用上述樓宇。本公司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13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80,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批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30）。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投資物業（為工業物業）按經常性基準進行之公平值計量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第三級）。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工業物業	現金流量貼現法	估計租金金額（每平方米及每月） 租金增長率（每年） 長期空置率 貼現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7,631	145,176
添置	—	25,699
調整	(738)	—
攤銷	(3,576)	(3,244)
於年末	163,317	167,631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附註25)	(3,651)	(3,659)
於年末	159,666	163,972

租賃土地座落於中國內地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04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217,000元)的若干土地,其土地使用權證尚未取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75,58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1,649,000元)的部分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批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30)。

19.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4,204	—	4,204
添置	97	1,210	1,307
攤銷	(857)	(70)	(927)
匯兌調整	(52)	(69)	(1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2	1,071	4,4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51	1,210	6,161
累計攤銷	(1,559)	(139)	(1,698)
賬面淨值	3,392	1,071	4,4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無形資產 (續)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	—	—
添置	4,854	—	4,854
攤銷	(650)	—	(6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4	—	4,2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54	—	4,854
累計攤銷	(650)	—	(650)
賬面淨值	4,204	—	4,204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52,408	52,408
僱員股份支付薪酬相關的出資	6,023	5,356
	58,431	57,764
借予附屬公司貸款	46,214	73,966
	104,645	131,730

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包含的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6,21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3,966,000元）及零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17,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附屬公司					
華眾投資有限公司 (「華眾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華友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華友投資」)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寧波華眾塑料	中國/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一日	—	100%	5,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寧波新星汽車塑膠件 製造有限公司 (「寧波新星」)	中國/中國大陸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100%	人民幣3,4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長春市華騰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長春華騰」)	中國/中國大陸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長春華翔汽車塑料件 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華翔」)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	—	100%	人民幣75,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寧波華眾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寧波華眾模具」)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設計、製造及加工模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廣州華眾汽車飾件 有限公司 (「廣州華眾」)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	100%	人民幣3,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重慶華眾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	100%	人民幣63,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成都華眾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	100%	人民幣2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上海翔茂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上海翔茂」)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	100%	人民幣5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寧波華峰橡塑件 有限公司 (「寧波華峰」)	中國/中國大陸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	—	100%	人民幣1,5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蕪湖華眾汽車零配件 有限公司 (「蕪湖華眾」)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煙台華翔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煙台華翔」)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上海華新汽車橡塑製品 有限公司 (「上海華新」)	中國/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	51%	人民幣20,000,000元	進出口各類產品及技術 (國家限制或禁止的產品及 技術除外)；銷售及加工橡塑 製品，及加工及銷售零部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長興華新汽車橡塑製品 有限公司 (「長興華新」)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	100%	人民幣3,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產品
佛山華眾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佛山華眾」)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	100%	人民幣2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 零件及汽車零件
HZ FBZ	德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	100%	—	1,000,000歐元	製造及銷售模具
寧波華眾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杭州灣華眾」)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50%	50%	7,016,000美元/ 25,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 零件及汽車零件
新鄉市華騰汽車零配件 有限公司 (「新鄉華騰」)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	100%	無/ 人民幣1,000,000元	製造、組裝及銷售汽車零件
寧波華眾控股 有限公司 (「寧波華眾控股」)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 零件及汽車零件

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另一成員公司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上海華新	49%	49%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內溢利：		
上海華新	4,639	4,478
已付上海華新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450	1,960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之累計結餘：		
上海華新	28,912	26,723

下表顯示上述附屬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所披露金額未計內部公司間對銷：

上海華新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7,664	112,168
開支總額	(118,197)	(103,029)
年內溢利	9,467	9,13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9,467	9,139
流動資產	65,716	59,220
非流動資產	30,224	33,192
流動負債	(34,642)	(35,510)
非流動負債	(2,295)	(2,364)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6,942	10,69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59)	(4,357)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475)	(4,4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08	1,8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2,215	2,730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 地點及日期	本集團 應佔所有權 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上海寶得固塑膠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寶得固」) (附註(i))	中國／中國大陸 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四日	45%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零件

(i) 自一九九九年八月十日起，上海華新持有上海寶得固45%的股權。

下表列示上海寶得固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告內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766	7,271
非流動資產	1,402	1,542
流動負債	(251)	(2,750)
資產淨值	4,917	6,063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4,917	6,063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的所有權比例	45%	4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2,215	2,730
投資之賬面值	2,215	2,730
收益	3,689	13,268
年內(虧損)/溢利	(656)	544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56)	544
本集團分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	(295)	245
股息	220	395

上海寶得固之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另一成員公司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估資產淨值	57,995	65,327

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 地點及日期	以下各項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所有權	投票權	溢利分享	
寧波華樂特汽車裝飾布 有限公司 (「寧波華樂特」) (附註(i))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50%	50%	5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 設計及製造高級紡織
長春華翔佛吉亞 (附註(ii))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50%	50%	5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 提供售後服務及 技術諮詢

(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寧波華樂特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本集團實益持有其41%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一關聯方寧波華友置業有限公司（「寧波華友置業」）收購寧波華樂特的另外9%股權。本集團目前持有寧波華樂特50%的股權。

(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長春華翔佛吉亞於中國吉林省註冊成立，本集團持有其50%的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續)

下表列示寧波華樂特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告內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9	14,832
其他流動資產	125,556	91,638
流動資產	129,315	106,470
非流動資產	7,211	9,337
金融負債 (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37)	(22,349)
其他流動負債	(18,199)	(13,884)
資產淨值	103,590	79,574
資產淨值 (不包括商譽)	103,590	79,574
與本集團合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的所有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不包括商譽)	51,795	39,787
投資之賬面值	51,795	39,787
收益	157,025	143,901
利息收入	125	26
折舊及攤銷	(2,407)	(2,395)
利息開支	(1,058)	(1,02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4,016	26,013
本集團分佔年內全面收入	17,008	13,006
股息	5,000	7,500

寧波華樂特之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另一成員公司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續)

下表列示長春華翔佛吉亞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告內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95	31,927
其他流動資產	319,617	261,553
流動資產	354,812	293,480
非流動資產	151,936	89,056
金融負債 (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732)	(143,524)
其他流動負債	(275,336)	(187,932)
資產淨值	33,680	51,080
資產淨值 (不包括商譽)	33,680	51,080
與本集團合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的所有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不包括商譽)	16,840	25,540
投資之賬面值	16,840	25,540
收益	690,524	782,834
利息收入	338	182
折舊及攤銷	(20,111)	(11,647)
利息開支	(9,381)	(7,048)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44,752)	(11,026)
本集團分佔年內全面虧損	(22,376)	(5,513)

長春華翔佛吉亞之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另一成員公司審核。

23.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2,798	45,259
在製品	55,782	30,961
成品	149,420	105,556
	248,000	181,7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8,441	367,858
應收票據	42,963	15,569
	481,404	383,427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11,396)	(12,514)
	470,008	370,913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形式。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零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000,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附註30）。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在六個月內，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88,697	332,568
三至六個月	35,617	21,084
六個月至一年	2,420	992
一年以上	311	700
	427,045	355,34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514	15,156
年內減值撥回	(1,118)	(2,239)
撇銷金額	—	(403)
於年末	11,396	12,5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本集團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391,159	333,611
逾期一個月以下	21,663	8,967
逾期一至兩個月	10,895	3,045
逾期兩至三個月	724	9,05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一年以下	2,285	614
逾期一年以上	319	54
	427,045	355,344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惟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74,536	50,387	—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39)	25,114	27,946	91	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的即期部分 (附註18)	3,651	3,659	—	—
應收利息	3,352	—	—	—
	106,653	81,992	91	87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中包括的金融資產與無近期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借予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章）附表11第78條（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B條）披露的借予本公司董事的貸款如下：

名稱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8(d))	年內未償還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所持擔保
周敏峰先生（「周先生」）	—	430	430	無
廣州誠力貿易商行 （由周先生控制）	—	1,604	1,604	無
華友控股有限公司 （由周先生控制）	—	86	86	無
	—	2,120	2,120	

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貸款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671	41,205	8,165	2,036
定期存款	204,100	328,008	—	—
	311,771	369,213	8,165	2,036
減：已抵押存款	(114,246)	(128,554)	—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525	240,659	8,165	2,036
減：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 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71,255)	(70,900)	—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270	169,759	8,165	2,0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規定，本集團可以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一年內的存款期各異，視乎本集團即時的現金需求，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近期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83,64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9,975,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已作抵押，以擔保發行應付票據（附註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0,6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579,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30）。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73,816	328,634
三至十二個月	121,339	117,371
一至兩年	2,039	4,172
兩至三年	2,132	227
三年以上	173	392
	499,499	450,796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天期內結算。應付票據一般於六個月到期。

本集團之若干應付票據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3,64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9,975,000元）的抵押存款抵押（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39)	106,821	108,145	983	479
客戶預付款	34,125	12,528	—	—
應計費用	4,156	4,411	—	—
政府補貼 — 即期部分 (附註31)	672	471	—	—
	145,774	125,555	983	479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0.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4.50-6.9	二零一五年	169,547	2.35~6.6	二零一四年	84,759
無抵押銀行貸款	5.40-6.6	二零一五年	380,884	5.04~6.6	二零一四年	472,000
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6.77~6.89	二零一五年	6,000	6.77~6.89	二零一四年	4,000
			556,431			560,759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6.55	二零一六年	27,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6.72~6.89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	90,000	6.77~6.89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76,000
			673,431			636,759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一年內				556,431		560,759
第二年				101,000		4,000
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6,000		72,000
				673,431		636,7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計息銀行借款 (續)

所有銀行借款均自第三方金融機構獲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196,54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4,759,000元）以抵押本集團的資產作擔保，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1,078	14,908
投資物業	17	3,131	3,3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75,586	31,649
貿易應收款項	24	—	20,000
已抵押存款	27	30,600	8,579
		180,395	78,5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關聯方為本集團的人民幣27,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之有抵押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詳情請見附註38(c)(ii)。

31. 政府補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9,440	2,629
年內獲得	1,637	7,140
撥入損益	(471)	(329)
年末賬面值	10,606	9,440
即期部分，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附註29）	672	471
非即期部分	9,934	8,969
	10,606	9,440

政府補貼乃因購買及建造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獲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與以下各項相關：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來自以下各項：		
— 應收款項撥備	1,781	1,952
— 存貨撇減	2,578	4,150
— 應計費用	6,799	6,379
— 未實現利潤	2,886	3,87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74	422
	14,418	16,779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以下各項：		
— 估值盈餘	6,433	7,611
— 預扣稅	13,571	16,071
	20,004	23,682

年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應收款項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790	5,592	6,182	5,790	384	400	22,138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12)	(1,838)	(1,442)	197	(1,914)	(384)	22	(5,3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52	4,150	6,379	3,876	—	422	16,779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12)	(171)	(1,572)	420	(990)	—	(48)	(2,3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1	2,578	6,799	2,886	—	374	14,4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遞延稅項 (續)

年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估值盈餘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145	14,071	22,216
(計入) / 扣自損益 (附註12)	(534)	2,000	1,4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611	16,071	23,682
計入自損益 (附註12)	(657)	(2,500)	(3,157)
匯兌調整	(521)	—	(5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3	13,571	20,00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年度新增利潤分配給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的境外股東，於支付股利時需要代扣代繳10%的所得稅；如境外股東所在地與中國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的扣代繳稅率。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需就中國境內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分配的股利履行代扣代繳所得稅的義務。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外，概無就在中國大陸成立應繳納預扣稅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的應繳預扣稅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此等盈利，因為將永久用作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未來發展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暫時差額總計約為人民幣129,76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4,256,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並無產生所得稅影響。

為進行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為進行財務申報，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4,355	16,59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9,941	(23,49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遞延稅項 (續)

有關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30,252	23,688
可抵扣暫時差額	250	250
	30,502	23,938

上述稅項虧損中約人民幣9,351,000元產生自HZ FBZ，無到期期間，HZ FBZ有權扣減未來應課稅溢利。其餘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應課稅溢利被視為不可用於抵銷上述項目，故並未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3. 已發行股本

股份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0.10港元	814,800	814,800
已發行及繳足：		
8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0.10港元	65,120	65,1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協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具備出眾能力的主要僱員、董事或顧問並激勵該等僱員、董事或顧問代表本公司全力以赴。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按相當於上市發售價80%的行使價認購合共本公司18,000,0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全部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於上市日期及之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以下購股權於年內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
於一月一日	1.12	17,350	1.12	17,700
年內沒收	—	—	1.12	(3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50		17,35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千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千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6,072	6,072	1.12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6,073	6,073	1.12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5,205	5,205	1.1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17,350	17,350		

於二零一一年，所授購股權公平值為人民幣10,011,000元（每購股權人民幣0.56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人民幣1,04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52,000元）已由本集團確認為購股權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所授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當中已計及授出購股權依據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使用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

股息率 (%)	0
預期波幅 (%)	57.69
無風險利率 (%)	0.9725
購股權合約期限 (年)	5.06
預期行使倍數	1.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預期購股權行使倍數乃基於過往三年的歷史資料而釐定，故未必反映其可能出現的行使規律。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動可標示未來趨勢的假設，同樣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其他特性。

於報告期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有17,3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倘該等餘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將導致發行17,35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1,73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69,000元）及額外股份溢價17,69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961,000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有17,3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的約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候行使購股權，而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的十年。概無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須於董事會會議建議有關授出之日（「授出日期」）後28日或之前接納授予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惟使10年期限屆滿前授出的任何仍然有效的購股權的行使所必要者為限，或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

年內，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報告期末，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三年：無）。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儲備變動款額載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法定儲備金

法定儲備金由以下各項組成：

儲備金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須在派息前撥備，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定釐定部分淨溢利用作儲備金。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不少於10%的純利撥往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結餘達到相應註冊資本的50%為止。儲備金僅在獲有關機關批准下方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增資。

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有關規例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在中國登記為外商投資企業的附屬公司於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後及向投資者分配溢利前，須從純利中提取企業發展基金。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

法定盈餘儲備

各中國內地非外商投資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定釐定，將其10%的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50%。向該儲備的轉撥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通過向股東按其現時的股權持有比例發行新股轉換為股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9,866	5,875	(34,618)	71,12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2,552	—	2,552
年內虧損	—	—	(6,011)	(6,011)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15,842)	—	—	(15,84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4,024	8,427	(40,629)	51,82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1,044	—	1,044
年內虧損	—	—	(6,037)	(6,037)
擬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24	9,471	(46,666)	46,829

3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廠房及倉庫。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526	4,707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651	2,580
	7,177	7,2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經營租賃安排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該組合包括本集團剩餘的辦公室及生產廠房。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053	8,407
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698	12,751
	12,751	21,158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631	559,177

3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周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
周辭美先生	周先生的父親
賴彩絨女士	周先生的母親
陳春兒女士	周先生的配偶
賴丹芬女士	周先生的表妹
周曉峰先生	周先生胞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a) 名稱及關係 (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華翔集團	由周辭美先生與賴彩絨女士共同控制
寧波華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華翔電子」)	受周曉峰先生的重大影響
寧波華友置業	由周先生控制
華友控股有限公司 (「華友控股」)	本公司控股股東
寧波華翔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華翔汽車飾件」)	由寧波華翔電子控制
寧波瑪克特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寧波瑪克特」)	由寧波華翔電子控制
成都華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華翔」)	由寧波華翔電子控制
寧波華英模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華英模具」)	由寧波華友置業控制
成都安通林華翔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成都安通林華翔」)	寧波華翔電子之合營企業
寧波華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華翔銷售公司」)	由華翔集團控制
南昌江鈴華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昌江鈴」)	寧波華翔電子之合營企業
寧波華樂特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象山華翔國際酒店有限公司 (「華翔酒店」)	由周辭美先生及賴彩絨女士共同控制
長春華友	由周先生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a) 名稱及關係 (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寧波市華翔科技有限公司 (「華翔科技」) ^{&}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前由由寧波華友置業控制
廣州誠力實業有限公司 (「廣州誠力」)	由周先生控制
Ningbo Huayue Automotive Co., Ltd. (「寧波華越」)	由賴丹芬女士控制
長春華翔佛吉亞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上海寶得固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寧波華翔進出口有限公司 (「華翔進出口」)	受華翔集團的重大影響
寧波市科技園華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寧波華鼎」) [*]	受周先生的重大影響
寧波華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華翔信息技術」)	由華翔集團控制

*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訂立的協議，周先生於寧波華鼎持有的48%股權被出售予一名第三方。股權轉讓登記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完成。

& 寧波華友置業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出售華翔科技100%股權予第三方，同月於地方當局完成股權轉讓登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以下年份，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銷售貨品	(i)		
長春華翔佛吉亞		1,440	157
上海寶得固		699	1,927
成都安通林華翔		75	—
華翔信息技術		—	1,790
成都華翔		—	15
		2,139	3,889
向關聯方採購貨品及服務	(ii)		
長春華翔佛吉亞		143,244	148,539
南昌江鈴		2,413	3,983
華翔進出口		1,805	—
華翔酒店 [△]		1,392	1,518
寧波華樂特		565	—
華翔汽車飾件		241	804
華翔銷售公司 [△]		127	15
華翔科技 ^{△&}		234	1,142
寧波瑪克特		—	445
成都華翔		—	186
		150,021	156,632
向關聯方銷售原材料	(i)		
長春華翔佛吉亞		88,757	89,965
向關聯方購買原材料	(ii)		
寧波華樂特		60,422	71,611
上海寶得固		929	4,936
		61,351	76,547
應收關連方的總租金收入	(iii)		
長春華翔佛吉亞		8,706	8,196
寧波華樂特		1,021	1,019
成都華翔		—	479
		9,727	9,694
向關聯方支付租賃開支	(iii)		
廣州誠力 [△]		1,038	520
華英模具 [△]		532	—
		1,570	5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管理費收入 長春華翔佛吉亞	(iv)	—	3,500
向關聯方購買寫字樓 寧波華友置業 [△]	(v)	29,269	41,000
向關聯方預付款項購買寫字樓 長春華友 [△]		10,281	—
給最終控股股東之墊款 周先生 [△]		—	750
收回給最終控股股東之墊款 周先生 [△]	(vi)	430	30,483
給關聯方之墊款	(vi)		
寧波華樂特		91,000	—
寧波華越 [△]		—	50,750
寧波華鼎*		—	45,000
長春華友 [△]		—	5,200
廣州誠力 [△]		—	20
		91,000	100,970
收回給關聯方之墊款			
寧波華樂特		91,000	—
寧波華越 [△]		—	52,870
寧波華鼎*		—	45,000
寧波華友置業 [△]		—	8,050
長春華友 [△]		—	5,787
寧波華翔電子		—	126
		91,000	111,833
償還最終控股股東之墊款 周先生 [△]		—	398
關聯方之墊款	(vi)		
寧波華越 [△]		—	27,700
寧波華樂特		—	22,500
		—	50,2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關聯方交易 (續)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償還關聯方之墊款		
寧波華樂特	—	58,000
寧波華越 [△]	—	30,000
上海寶得固	—	502
	—	88,502

附註(i): 向關聯方銷售貨品及原材料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ii): 向關聯方購買貨品、服務及原材料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iii): 自關聯方收取的租金總收入及向關聯方支付的租金開支乃根據與關聯方通過租賃協議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

附註(iv): 已收關聯方的管理費收入乃根據與關聯方之間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

附註(v): 向關聯方購買寫字樓乃根據與關聯方之間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

附註(vi): 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之墊款／給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之墊款為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寧波華樂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款額為人民幣4,991,000元的銀行貸款(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154,000元)提供擔保。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周先生及陳春兒女士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款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二零一三年：無)提供擔保，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其中的人民幣27,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上述與寧波華鼎進行並註有「*」之關聯方交易項目乃發生於周先生與第三方簽訂協議出售其48%寧波華鼎股權當日之後。

上述與華翔科技進行並註有「&」之關聯方交易項目乃發生於華翔科技出售其寧波華友置業100%股權予第三方前。

於二零一四年進行以「△」標示項目及上文(c)(ii)項所披露項目內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周先生	—	430
應收關聯方款項		
長春華翔佛吉亞	14,626	4,937
寧波華樂特	12,300	—
成都安通林華翔	75	—
廣州誠力	—	1,604
成都華翔	—	89
華友控股	—	86
華翔科技	—	85
華翔進出口	—	7
	27,001	6,808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周先生	871	289
應付關聯方款項		
寧波華樂特	54,382	25,715
長春華翔佛吉亞	22,209	9,670
廣州誠力	1,038	—
上海寶得固	579	2,768
華英模具	532	—
南昌江鈴	519	1,602
華翔酒店	175	479
華翔汽車飾件	75	2
華翔進出口	26	—
寧波華友置業	—	795
寧波瑪克特	—	50
	79,535	41,081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		
華友控股	—	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寧波華眾塑料	24,241	27,000
華友投資	20,028	45,021
HZ FBZ	1,931	1,931
華眾投資	14	14
	46,214	73,96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寧波華眾塑料	—	717

應收／應付股東及附屬公司之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86	3,318
離職後福利	51	26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436	994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總額	3,573	4,338

有關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a)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70,008
包括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附註25)	25,114
應收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001
已抵押存款	114,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525
	833,8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70,913
包括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附註25)	27,946
應收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430
應收關聯方款項	6,808
已抵押存款	128,5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659
	775,3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a) 本集團 (續)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附註29)	106,8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99,499
計息銀行借款計息銀行借款	673,431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8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79,535
	1,360,1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附註29)	108,14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50,796
計息銀行借款	636,759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28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081
	1,237,070

(b) 本公司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包括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 (附註25)	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65
	54,4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b) 本公司 (續)

金融資產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包括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 (附註25)	87
應收股東款項	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3,9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6
	76,151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附註29)	983
	9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附註29)	4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17
	1,196

40. 金融資產轉讓

尚未悉數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接受，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600,000元）之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付應付該等供應商之貿易賬款（「背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保留當中之重大風險和回報，包括與該等背書票據有關之違約風險，故其持續確認背書票據之全部賬面值及以結付之相關應付貿易賬款。背書後，本集團並無就使用背書票據保留任何權利，包括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以背書票據結付之應付貿易總賬面值（供應商擁有背書票據之追索權）為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600,000元）。

已悉數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接受，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2,54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651,000元）之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結付應付該等供應商之貿易賬款。於本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的有效期限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之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轉讓終止確認票據之絕大部分相應風險及回報，故此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之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回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所面對之最大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並未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無論年內或累計，並無確認任何持續參與之收益或虧損。背書於本年度按等額方式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提供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不同金融投資，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最終控股股東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直接因經營業務產生。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董事會檢討並同意下文概述的管理各風險的政策。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的波動風險。

本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借款有關。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披露於附註30。

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對人民幣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敏感度（透過浮動利率借款影響）。

	基點上升／（下降）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510)
人民幣	(100)	51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370)
人民幣	(100)	370

人民幣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100個基點（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本集團的權益並無重大影響（保留盈利除外）。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對欲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審查程式。此外，持續監控應收結餘，故本集團承受呆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應收最終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源於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集團因提供財務擔保而面對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3披露。於報告期末,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55%(二零一三年:53%)。

鑒於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毋須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控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計算)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貸款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款	—	91,936	489,822	123,440	705,19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1,421	315,322	112,587	169	499,49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9)	106,821	—	—	—	106,821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871	—	—	—	8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79,535	—	—	—	79,535
	258,648	407,258	602,409	123,609	1,391,9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款	—	79,606	495,894	89,876	665,37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641	335,993	97,162	—	450,796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9)	108,145	—	—	—	108,145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289	—	—	—	289
應付關聯方款項	5,696	35,385	—	—	41,081
	131,771	450,984	593,056	89,876	1,265,68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穩健的信貸評級及資本比率，為支援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式作出改變。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99,499	450,7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774	112,556
計息銀行借款	673,431	636,759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871	289
應付關聯方款項	79,535	41,08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525)	(240,659)
淨負債	1,201,585	1,000,82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8,110	439,625
資本及淨負債	1,709,695	1,440,447
資本負債比率	70%	69%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長春華友（本集團其中一關聯方）簽訂寫字樓購買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0,281,000元。此代價被本集團按與相關各方簽訂之協議向第三方之預付款項人民幣3,634,000元所部分抵銷。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相關各方訂立之協議，以應收廣州誠力（本集團其中一關聯方）之款項抵消應付華友控股（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應付金額人民幣1,604,000元。

43.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就授予下列各方的銀行貸款向銀行發出擔保：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寧波華樂特（附註38(c)(i)）	4,991	8,154

44.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數字乃摘錄自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1,683,204	1,470,893	1,155,893	1,168,886	1,006,908
銷售成本	(1,278,993)	(1,123,488)	(914,320)	(875,784)	(748,663)
毛利	404,211	347,405	241,573	293,102	258,2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485	16,840	18,844	70,692	9,993
廉價購買收益	—	—	14,756	9,766	21,5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93,873)	(99,087)	(94,208)	(83,529)	(75,622)
行政開支	(159,755)	(142,562)	(133,610)	(105,721)	(51,133)
其他開支	(4,298)	(6,218)	(7,774)	(3,456)	(5,346)
融資收入	7,659	7,037	6,535	16,398	9,585
融資成本	(44,683)	(48,238)	(47,785)	(44,971)	(34,266)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1,703)	7,434	15,967	(1,529)	9,054
聯營公司	(295)	245	441	425	(422)
除稅前溢利	119,748	82,856	14,739	151,177	141,648
所得稅開支	(28,526)	(30,758)	(8,864)	(38,252)	(35,275)
年內溢利	91,222	52,098	5,875	112,925	106,373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6,583	47,620	1,969	110,168	105,839
非控股權益	4,639	4,478	3,906	2,757	534
	91,222	52,098	5,875	112,925	106,373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022,979	1,809,195	1,853,533	1,502,392	1,544,540
負債總額	(1,485,957)	(1,342,847)	(1,433,866)	(1,246,196)	(1,264,703)
非控股權益	(28,912)	(26,723)	(24,205)	(23,974)	(4,029)
	508,110	439,625	395,462	232,222	275,80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 (主席)
常景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王玉明先生
何積豐先生
管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樹立先生
田雨時先生
徐家力先生

審核委員會

於樹立先生 (主席)
田雨時先生
徐家力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於樹立先生 (主席)
周敏峰先生
田雨時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敏峰先生 (主席)
於樹立先生
田雨時先生

聯合公司秘書

張森泉先生
何詠欣女士 ACIS·ACS(PE)

授權代表

周敏峰先生
張森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
象山縣
西周鎮
鎮安路10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7樓17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

股份代號

6830

公司網站

www.cn-huazhong.com